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就憲法法庭之裁定為補充判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向憲法法庭提出「聲請法規範審查暨暫時處分補充判決」與「聲請法規範審查暨暫時處分補充判決（二）至（十二）」等書狀，請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民字第254號裁定（聲請人誤載案號為111年度憲裁字第254號；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年憲裁字第869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111年憲裁字第36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為補充判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裁定一疏漏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有關大法官迴避之訴訟標的未予審查而有脫漏，應依補充判決程序，審查所脫漏之重大瑕疵，為合法補充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系爭裁定一至三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87號彭耀華聲請案